



商业适用法规手册



法律出版社

商业适用法规手册

法律出版社

1958年·北京

商业适用法规手册

*

法律出版社编辑、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850×1168耗 $\frac{1}{64}$ • 8 $\frac{7}{32}$ 印張• 挥頁4 • 227,000字

1958年10月第一版

1958年11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数：20,001—30,000 定价：(4)0.80元

统一书号：6004·362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在企业中进行整风和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	9
国务院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規 定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物价管理权 限和有关商业管理体制的几項規定	18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利潤留成制度 的几項規定	24
国务院关于中央各商业部門所屬工 厂下放問題的規定	29
国务院关于由国家計劃收購(統購) 和統一收購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資 不准进入自由市場的規定	30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城市套購計劃商 品的通知	35
商业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仓 庫防火工作繼續深入貫彻仓库消 防管理責任制的联合指示	36

供銷合作社仓库消防暫行規則	56
国务院关于改进稅收管理体制的規 定	67
* * *	
中共中央通知在全国各地区各方面 普遍推行种試驗田的經驗	73
附：武汉財貿部門广种“試驗田”的初步經驗	75
財貿部門都要种“試驗田”	83
我們是怎样实行“两參一改”的？	
.....韓际泰	87
依靠居民搞好零售商业工作	94
中共中央批轉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北 京市天橋百貨商場改革商业工作 的報告	100
鼓足干劲在財貿战線上取得更大成 就	111
商业跃进應該注意的三个方面	姚依林 126
批发商业如何跃进	吳雪之 140
千方百計地滿足生产資料的供应	
.....王 嘉	145
多快好省地組織商品流轉	邓辰西 154

附：唐山专区商品流轉大革新經驗	160
讓商品流轉“直运化”的紅旗插遍全国…	163
·讓行棧业务为大生产服务	172
第一商业部化工原料貿易局全国供 应會議總結	178
* * *	
密切工商关系，支持工业生产大跃 进.....	吳雪之 194
从参与生产、組織生产入手、貨源 就好办了.....	王 磊 202
密切工商协作促进工业生产大跃进	張尚德 208
附：齐齐哈尔市工业器材公司促进生产 的經驗.....	217
石家庄专区商业大跃进中开展社会 主义大协作的基本情况.....	221
全面协作的榜样.....	235
向天津五金站学习什么.....	238
山西寿阳宗艾乡財貿部門全面协作 的經驗.....	243
全面协作 共同跃进.....	253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在农村 展开农具改良运动的指示	257
附：农业技术革命的萌芽	259
进一步开展农具改革运动	264
农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商 业部关于农具产銷工作的通知	269
第二商业部关于迅速做好抗旱机具 供应工作的指示	275
国务院对第一机械工业部、水利部、 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降低 农田排灌动力机械价格的报告的 批示	278
鐵道部、交通部、第二商业部、第 一机械工业部、水电部关于加强 1958年农田排灌机械运输工作的 联合指示	286
国务院关于依靠群众大力赶制簡易 提水工具的通知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商业部关于堅 决、迅速貫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大	

力趕制簡便提水工具的通知”的通知	292
第一、二商业部作好今冬明春水利 工程工具、器材供应工作的指示	294
附：大干一冬春，基本实现水利化	297
农业部、卫生部、中华全国供销合 作总社关于颁发“1605及1059农 药安全使用操作规程（草案）” 的联合通知	306
第二商业部关于今年秋冬明春生产 资料供应工作的意见	315
附：土洋结合充分供应农业生产资料	328
* * *	
国务院关于抓紧时机努力作好农产 品收購工作的指示	384
国务院批轉第二商业部关于加强牲 畜經營的报告的通知	33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棉花、 烟叶收購工作的指示	353
附：快收多收收好收足	357
国务院轉发农业部、粮食部、輕工	

业部关于促进油料油脂增产問題 的报告的通知.....	362
国务院批轉国家經濟委員会关于 1958年收購野生油料的几項規定 的通知.....	371
国务院批轉国家經濟委員会关于 1958年收購野生淀粉植物的几項 規定的通知.....	374
国务院关于利用和收集我国野生植 物原料的指示.....	376
附：野生植物大有用处.....	381
打破保守思想 利用野生纖維..... 邓辰西	386
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废弃物品收購和 利用工作的指示.....	399
附：扩大收購和利用廢品.....	404
* * *	
促使大跃进中人强馬壮..... 桃依林	409
附：登封医药商业医药供应网經驗.....	417
医药商业跃进的方向.....	425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蔬菜生	

产和供应工作的领导，适时地做好秋菜播种工作的指示.....	429
附：哪里有工地，哪里有菜吃.....	432
蔬菜问题是政治问题.....	437
国务院批转城市服务部关于十六个省市蔬菜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441
附：蔬菜会议总结出三条基本经验.....	446
* * *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全国茶叶生产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451
朱德副主席1958年1月29日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茶叶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摘录).....	457
国务院转发农业部、对外贸易部、纺织工业部、林业部、第二商业部关于全国桑蚕、柞蚕生产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460
农业部、第二商业部关于加强果、桑、茶采种育苗工作的通知.....	471
全国第二次干鲜果工作会议总结.....	475

*

*

*

国务院轉发城市服务部“关于城市、	
服务业管理工作的报告”	486
全国飲食业推广薯类制品………	罗家鎬 492
关于飲食服务业工作情况和意見	罗家鎬 500
全国旅店业會議总结发言摘要…曹寶員	509
照相业天津會議总结(摘要).....	518

中共中央关于在企业中 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 教育运动的指示

(1957年9月12日)

用大字报、辯論会、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方式，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业已在若干城市的企业中創造了不少模范的事例。这些事例証明了以下各点：

- (1) 党的一貫信任群众多数的政策完全正确；
- (2) 工人群众提問題，提意見，摆事实，講道理，迅速地提高了自己的社会主义觉悟；
- (3) 有些干部的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錯誤作风正在迅速地改变；
- (4) 企业管理工作的改进，收到显著的成效；
- (5) 工人群众重新整頓、提高和巩固了劳

动紀律，出現了新的劳动热情；

(6) 工人群众和干部在批評、自我批評和改进工作的新基础上，改善了相互間的关系，形成了新的团结。

中央認為：全国各地工厂、矿山、交通等企业的领导方面，都應該吸收上述經驗，在經過适当的准备之后，放手发动工人群众提意見，誠恳地倾听群众的批評。对于群众有关本企业的各种意見，领导机关都必須件件研究，貫彻执行中央提出的边整边改的方針，凡是能够立即改正的，應該立即改正。

各企业在經過群众“大鳴大放”和边整边改的一定段落之后，應該結合工人們在大字报和小組会上所提的一些問題，就下列几个主要題目，組織討論：

(1) 新旧社会的比較，工人阶级在新旧社会中的地位和生活的比較，工人阶级怎样在全体人民中尽到领导責任的問題；

(2) 个人和集体、个人和国家的关系；

(3) 改善生活和发展生产的关系；

(4) 自由和紀律、民主和集中的关系；

(5) 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关系。

除了这些一般性的問題以外，各企业还可以根据本地方本企业的具体情况，提出其他問題，以供討論。企业的技术人員和职员應該参加上述問題的討論，此外，他們还應該辯論党能否領導企业，能否領導科学技术，知識分子是否應該同工农群众結合，发展技术是否可以不問政治等等問題。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还可以討論是私营好还是合营好这一类的問題。

在討論中，党的領導机关必須注意引导群众进一步地認識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是两条根本不同的道路；認識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中的領導作用；認識資产阶级右派企图篡夺国家領導权、恢复封建制度和資本主义制度的阴谋；認識建設社会主义是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增产节约是建設社会主义的基本方法；認識勤儉建国、勤儉办企业和勤儉持家是把我国建設成为偉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国和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根本方針；認識工人阶级必須建立和巩固自觉的、严格的社会主义劳动紀律，发揚艰苦奋斗的优良傳統，經常同一切二流

子、懒汉和各种破坏劳动纪律的现象作斗争。

要让群众在讨论中，辨别出那些观点和意见是正确的，那些观点和意见是错误的。群众内部的思想问题，是非的辨别问题，只能说服，不能压服。

在整风期间，一切企业都应保持正常生产秩序，做到整风和生产两不误。

除了边整边改、业已处理的事项以外，企业领导机关必须继续对于群众在几次辩论中提出而还未加处理的各种意见，进行有系统的研究，以便进一步地全面地改进今后的工作。在本企业职权范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应该报请上级机关考虑处理。凡是出于误解，或者要求过高而不可能实现的，都必须进行耐心的解释。总之，要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积极克服缺点，造成团结的新气象，以便办好社会主义企业，并从而促进生产和建设的新高潮。

国务院关于改进商业管理 体制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57年1月24日
第84次会议原则批准，国务院1957年11月15
日公布，自1958年起施行)

第一、地方（省、自治区、市、县）商业机构的設置，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据地方的具体情況决定。當着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商业行政机构合併設置的時候，在財務上可以不实行原来各系統的獨立核算，而实行統一核算；但是，在业务方針政策上仍旧分別接受原来所屬主管商业部門的指导。地方商业行政机构和企业管理机构，原則上实行合併。例如，把各商业机构改变为行政与企业管理合一的組織形式，取消地方上原有的商业专业公司，合併到商业行政机构內。有些大城市或某些地区，經過研究認為不能合併的，也可以不合併。

第二、中央各商业部門設在生产集中的城市

或者口岸的采購供应站（一級批发站、大型冷藏庫、倉庫），实行以中央各商业部門領導为主、地方領導为輔的双重領導。省、自治区、直轄市商业行政机构設置的采購供应站（二級批发站），实行由省、自治区、直轄市的商业行政机构領導为主、所在地政府領導为輔的双重領導。

第三、中央各商业部門所屬加工企业，除了某些大型企业，地方認為管理有困难的以外，其余全部移交給地方，由地方商业部門直接管理。这些下放的加工企业，有关生产任务的規定、产品的規格标准、生产設備能力的調整和加工工繳費用的規定，仍旧由中央各商业部門統一管理，以便平衡全国生产。

第四、商业計劃指标，国务院每年只頒发四个指标，即：（一）收購計劃，（二）銷售計劃，（三）职工总数，（四）利潤指标；同时允許地方在收購計劃和銷售計劃总额的执行中，有5%的上或下的机动幅度。但是，对于中央各商业部門控制的計劃商品的数字的变动，必須經過中央各主管商业部門的批准。对于地方工业生产的超計劃的产品，如果要求商业部門收購的时